

公 民 叢 書

第 二 類

羅 素 著 社 會 改 造 原 理 第 三 版

岫 廬 印 行

要 發 揚 這 國 旗 須 人 人 有 公 民 的 智 識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BY
BERTRAND RUSSELL, F.R.S.

社 會 改 造 原 理

岫 羅
廬 素
譯 著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初版
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再版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三版

岫廬公民叢書第二類

社會改造原理 全一冊

特價大洋四角 郵稅三分

繙譯者 王 岫 廬

發行者 王 岫 廬

印刷者 華豐印局
上海浙江路三十號

棋盤街

上 羣益書社

發行所

北四川路海甯路口

上海伊文思圖書公司

各埠特約分售處

廣州 英文書莊	廣州 協和書局	香港 萃文書坊	成都 國民公報社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福州 宏文閣	蕪湖 匯海書局	雲南 雲南圖書局	雲南 維新書局	奉天 圖書館發行所	貴陽 羣明社	貴陽 崇學書局	重慶 崇文書局	西安 公益書局	揚州 廣益書局	常州 文華書局	徐州 尊育書局	松江 益智書社	嘉興 同源祥	紹興 啟育館
北京 郭紀雲圖書館	北京 中華書局	天津 新華書局	天津 啓華書局	濟南 教育圖書社	太原 晉新書社	開封 文會山房	烟台 教育圖書社	保定 直隸官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南通 導文社	蘇州 科學圖書社	長沙 羣益圖書公司	南昌 點石齋	蘇州 振新書社	蘇州 文怡書局	杭州 問經堂	寧波 汲經齋	鎮江 啓潤書社	廣州 共和書局

本書所用標點符號說明

表句

。

表頓，讀，及幾個同類字間的隔離

，

表含有幾個小讀的長讀

；

表冒下與結上

？

表疑問

！

表感歎，命令，招呼，及希望。

『』

（甲）表引用詞句之起迄

（乙）表特別提出的詞與句

（丙）表

各種題目

（）

表夾注的字句

|

（甲）表忽轉一個意思

（乙）表夾注的字句，與（）同

（丙）

表總結上文

……

表刪節及未完之意思

|

在字之旁表人名及地名

……

表重要之字句



BERTRAND RUSSELL, F.R.S.

生 先 素 羅

編輯公民叢書旨趣

余性好讀書，十年傭值所餘，舉以畀諸書肆。計先後購置英法德日文著作逾萬卷矣。比歲閒居，益得恣意泛覽，而樂亦彌甚。友人有相誚讓者，謂子好讀書而無以紹介於世，與書簞奚擇。余深韙其言，而無以應也。

歐戰終，國人一激於和會外交之失敗，再激於世界改造之潮流；咸以求新知識爲亡羊補牢之計，於是出版界頓呈飢渴之觀。溯吾國海通以還，每經鉅變，輒有如斯現象。同光之交，所注重之新知識爲機器鎗礮；甲午之後，爲政治；庚子之後，則爲教育。夫學術如人體然；五官百骸，一有失調，則

足沮全部之作用。

嚮之求新知識者，皆未免失諸偏頗；此成效所由不彰也。然而往者已矣，吾滋爲今懼。

吾人何爲而讀書乎？

要不外學爲人之道耳。

人各有對

世界對人類對國家三種義務，故國際的社會的政治的知識爲不可缺。人各有對精神對物質二種關係，故哲學的科學的知識爲不可缺。他如生存所必需者爲衣食，則經濟的知識尙焉；進化所必需者爲發展，則教育的知識尙焉。凡此七端，有一或缺，則爲人之道不備；而在一國中，亦不得謂爲公民。

抑余所謂公民，非第如世所稱享有公權之人民，乃適於公共生活之人民也。蓋前者徒爲法定的，得依國情而任意承認或否認；此不足爲人民知識程度之表示，卽或能之，亦祇就一國

範圍比較耳。假令有極端民主之國，無男女老幼貧富智愚一律賦與公權；而國民知識程度遠遜他國，其能卓立於今之世乎？後者爲理想的，即依人類公共生活上，所負之義務，所有之關係，所遇之需要；而定其所當具之知識程度；必達此程度者，乃得謂之公民焉。

夫采取新知識之難於得當也如彼，公民知識之不可或缺也又如此；吾用是躊躇數載，今乃不憚一爲嘗試。爰集同道數人相助，着手於公民叢書之編輯。都凡七類：一，國際；二，社會；三，政治；四，哲學；五，科學；六，經濟；七，教育。雖本於公民之必要知識，圖爲有系統的貢獻；而短綆汲深，殊虞不逮。倘海內通人，認鄙見爲有當，益廣其組織而大

編輯公民叢書旨趣

有造於社會焉；則余之叢書，又奚足道。

民國九年八月 王岫廬識

序

社會改造原理者，英國大哲羅素所著。全書共分八章，其前三章，大抵論戰爭之非；計三萬餘言，約當全書之半，可謂詳矣。夫非戰之說，我國固習聞之。昔楚莊王不爲京觀，謂於文止戈爲武；孟子謂善戰者服上刑，又稱太王避狄事；此非戰之最古者。逮春秋有晉楚弭兵之會（襄二十七年），是爲非戰之顯例。而墨子著『非攻』三篇，尤足爲非戰學說之代表。謂我國人素好和平，果非虛語也。雖然，知止戰非難，知止其所以戰之爲難。彼古代之思弭兵，要不外鑑於戰禍而然。而墨子學說，亦第論戰之不當，與其爲害之烈；猶非拔本塞原之論，以視羅氏之深推戰爭本原者，有遜色矣。且歐人好戰，出乎其性，逮近世軍國主義深入人心，尤爲牢不可破。彼羅氏乃獨能批舉世之逆鱗，觸刑戮而不悔，此其獨立特行之操爲何如？使斯世能用其說，協

力以銷磨兵氣；則仁言利溥，世界交受其賜，此吾所尤樂爲羅氏稱道者也。按羅氏所推戰爭本原，約言之，可分二端。一由於人之本能與衝動者，羅氏謂：本能有愛人惡人之分，衝動有創作所有之別；所以釀戰爭者爲惡人之本能與所有之衝動；誠能去本能之屬惡人者以存愛人者，去衝動之屬所有者以存創作者，則戰可止。一由於國家制度之積重難返，蓋國家所由發達，爲對外須防侵略；然矯枉者恆過其直，權力益發達，則嚮之防人侵略者，必轉以侵人；於是國家愈大，衝突彌甚，此歐戰之激烈所由邁越往昔也。故欲防止戰爭，非於國家組織上，圖根本之改革不可。然羅氏之意，與無政府主義大異。羅氏非第不欲廢國家，且謂凡國內團體少紛擾者，以其有最高權力爲之排解判斷也。使國際紛糾，亦有最高權力爲之排解判斷；則平和必可維持。故羅氏主張各國咸讓出其軍事的權能於世界，以成一強有力之仲裁機關；俾戰

爭眞可終戢焉。又羅氏與社會主義亦異趣。社會主義主張以一切權能歸諸國家；羅氏則主張凡一切民事，除國家須保留之以維持秩序外，均可讓諸人民自爲。然則疑羅氏爲激烈派者，其亦不思之甚矣。且羅氏以現今國家於民事之目的已覺其過大；於軍事之目的，則嫌其過小；故主張分國家爲軍事的民事的二種，令各自獨立以並行而不悖。此理想驟視之似甚離奇。然按之實際，則今之國際聯盟若賦以充分武力，又奚不可令爲軍事的國家；而擴張地方自治權限範圍，至於極大，亦民事的國家之類也。然則羅氏之說，又何爲而不可信哉！此外羅氏議論有可供吾人研究，或有當於我國舊說者；請分述於下。

一關於財產。羅氏亦承認私有制，惟對於相續財產，則殊不謂然；以其將使國民喪失冒險性，而因地位關係，往往易致抵抗改革也。惟富人之子，可藉此多受教育，且有餘暇研究高深學問；於國家及文化

上，亦未嘗無利。然貧人子弟，雖具有天才如富家子者，仍無此機會；是不特於正義爲不當，亦可爲國家及文化關係惜也。故不若以此財產，充較高之義務教育費；則富者可無失原有之機會，貧者亦得共沾其利焉（參觀羅氏著自由之道藝術篇）。按我國相續財產制，無歐人之利，而其弊尤甚。疏廣謂：『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蓋其爲害久矣。今雖不能一時廢除，然可加重相續財產稅，爲之限制，而以所得專用於教育；此於消極積極方面皆有益，且不致爲大多數人所反對，固甚易行也。

一關於教育。羅氏主張尊重兒童個性，其旨趣與近世教育家大抵相同。惟其論教育目的，殊能道人所不能道，大足發人深省。氏謂近代施行教育者，咸具有特殊目的；自視若陶者，視兒童若粘土，欲令其合於種種模型；無論國家也，宗教團體也，資本團體也，甚至社會主

義者也；咸有其相當之教育目的與模型，皆非所以尊重兒童個性也。

夫個性之爲物，能令其自然發揮，斯無不善；阻遏之，矯揉造作之，則無不爲害矣。按羅氏之意，與孟子戕賊杞柳之說相似。蓋孟子假定性無仁義，則不可強其爲之；而謂可強兒童以合吾所欲之目的乎？然而我國數千年相沿之教育，皆以古人之目的爲目的；近年模倣外國之教育，則又以外國人之目的爲目的；是戕賊兒童個性之尤無謂者，故不可不亟改之。

一關於婚姻者。羅氏謂婚姻之影響於人口，所宜重視者：不在人數之多少而在智愚種子之消長。近世不易遂婚媾者，類爲最良之分子；此於文化盛衰，大有關係。欲免其弊，則制度宗教習慣皆有改造之必要。此三者皆因襲的，故不能適應新環境也。至改造原則，當取不干涉主義；惟生育兒女一層，應視爲父母對於國家之義務，故父母苟

身心健全爲國家所認，則可不負擔費用。而父母之結合是否如今之所

謂婚姻，抑自由戀愛，均非所計也。羅氏謂『並使該兒童之父母繼續

鞏固其關係；然亦不要求此關係之終身』。又謂『吾人對於男女關係

，以祕密結合及不生子女爲目的者，宜消滅其誘因；至終身一夫一妻之制雖良，然因需要愈趨複雜而不可能，故離婚亦爲最良之防備法』。

要之，羅氏以婚姻過難，不足以禁姦私，適足以滅良種；故其積極主張，乃令國家以經費助兒童之養育；其消極主張乃在令男女易遂婚媾亦易於離異，則私交可不禁而自絕，且不致影響於人種。按周禮媒氏，『

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又曰，『司男女之無夫家而會之』。此亦國家承認自由結合之類，而非祕密行爲鑽穴踰牆之謂

也。是羅氏之主張，固有當於我舊制矣。雖然，吾爲此論，乃以明

羅氏之旨；非謂我國今日亦應取此主張也。我國中等社會以上多早婚

，以下多不得婚姻；情狀與歐洲大殊，固應另有辦法，異日當別論之。

一關於宗教。羅氏分人生活動爲本能精神靈性三者，而望其調和；並進謂必如是然後生活得完全。蓋本能不由精神指導，將無異於禽獸；精神不受靈性感化，將流於破壞與殘酷；而徒重靈性生活，亦非率性而行與愛思索者所能堪。誠欲使三者相互發達，非有相當宗教不爲功。

夫宗教之能發達靈性久矣，雖因時地而程度攸殊，要爲不可廢；惟在今日則有不可不創新宗教以代舊宗教者。何則，舊宗教雖不盡無進步，然以視今日進步之本能與精神，則不免過於後時代的。此羅氏創新教之說所以特爲允當也。

要之，羅氏之言，驟觀之，雖有類偏激；細察之，皆含至理，皆極平常。羅氏不惟反對守舊派，更能反對改造家。故余以爲真正之新思潮固在斯，令國人不趨極端之妙法亦在斯；此余尤樂爲紹介者也。

民國九年八月王岫廬

第三版序

本書既付三版，友人來告：『某報有文大攻擊予譯本，盡以文反駁之。』余謂譯書有意譯直譯之分，近來復有文言白話之別。余用文言意譯，在彼用白話直譯之眼光觀之，固無有是處；余何暇計較。抑余於本書，固自有其不滿者在。憶初譯原用白話，十餘頁而後，覺句多冗長不可讀，乃改用文言；惟此十頁，則僅就已成之白話改之：書經重譯，其失一也；改文言時，有矜辭句之心，其失二也。爰於三版細加訂正，以期全書體例一致，初不待有人攻擊而始然。至譯法宜參直譯意譯，文字務在樸實達意；此余譯第二章以下時之覺悟，茲後尤當以此自勉。若失原文一句，我亦一句；原文一句若干字，我亦一句若干字；甚至原文置『雖然』『倘若』等辭於後讀，我亦置於後讀；以是爲盡翻譯之能事，是則排字匠之所優爲，吾奚取焉。